

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

安息日是神特別點名賜福的，並且分別出來，在神眼中視為聖日。

文／林銘輝 圖／梅果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，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；而且尊敬這日，不辦自己的私事，不隨自己的私意，不說自己的私話，你就以耶和華為樂……（賽五八13-14）。

一般教會常常批評真耶穌教會死守舊約律法，尤其是守安息日一事。他們如此論斷的理由之一是，神已將新約選民從安息日的「重擔」下解放出來，所以應當自由、快樂的來享受「主日」；對他們而言，沒有自由的守著舊規，豈能在主裡得到安息？另一個用以支持他們的論調是，一週的每一天都是神的祝福，週一到週日都是神所賜的，沒有哪一天勝過哪一天。

這樣似是而非的論述，常常令人啼笑皆非，但是，在這個真道混亂的世代（提後四3-4），聽到一般教派這樣的論點實亦



◀ 認識真神、達觀順服的他，心中明白自己是空手來到世界，擁有的一切都是神的賜福。

不足為奇。然而，真正令人擔心的是，這樣類似的思想已偽裝潛入真教會，並且在無形之中開始改變部分真信徒對守安息日的認知與信心。這並不是說已有真信徒認為應當改守主日，而是已有不少的同靈開始以「自由之名」來解放安息日，尋求所謂恩典下的安息日之「自由快樂」，並且如同一般教會一樣，認為那些謹守安息日的人是步入律法安息日的重擔之中。此外，也如同他們的論點一樣，亦有真信徒開啟了「一週中的每一日都是神的祝福，每一天都一樣」的講法，因而不注重安息日當行及不可行之事。

然而，究竟是不是真教會的道理真的是

太激進，又太守舊了？所以我們被「綑綁」在安息日之中，因而得不到主應許的安息跟自由？是不是真的有心敬拜神的話，日日都是一樣？

唯一分別出來的日子

每一天確實都是神所賞賜的，我們也的確在每一天都蒙主看顧、領受祝福，也因此我們應當因著每一日而感恩。然而，卻不得因此擴大釋義，將六日與第七日畫上等號。聖經明說，在神造了天地萬物之後，到第七日，神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，而且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「聖日」（創二1-3）。很明白的，第七日與一週內的其他日子不同，「它」是神特別點名賜福的，並且分別出來，在神眼中視為聖日。

這件事在千年之後亦沒有改變，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神再次告訴祂的選民「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因為六日之內，主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主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並且親手將其寫在石板上（出二十8、11，三一17-18）。直到耶穌降生之時，當祂告訴眾人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」，並且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」之時（太十二8；路六5；可二27），祂便間接地再次說明，這一日是與眾不同的，迥異於其他的日子，並且是專門為人設立，為使人得享安息跟祝福。反過來說，如果這一日與其他六日一樣，那麼神也就不需要特意指出祂是這一日的主、不用特別說明祂為人分別設立了這一日，並且將這一日賜給世人（結二十12）。

此外，即便是在耶穌流了寶血、得了榮耀、升天之後，眾門徒一樣繼續謹守這分別為聖的日子（徒十三13-14，十七1-3，十八4）。行文至此，安息日與其他的日子之差異已非常清楚，並且是神親口說、耶穌身體力行，眾使徒亦如此認定之。我們何能以自以為感恩的心來等同看待每一日，卻因此有意無意地輕看了安息日，這從七日之中被神特別分別出來的神聖性和意義，忘卻神為人設立安息日的美意呢？（參：創二1-3；出二十8-11；申五14）。

值得再次提醒的是，若是我們一直如此等同看待一周的七日，輕忽安息日的真自由與真喜樂之道理（賽五八13-14；可二27），那麼可能的駭人結局是，我們雖然知道安息日要聚會，但是卻也可能把六日之內的世俗娛樂方式，同樣地套用在第七日中不用聚會的時候，全然忘了在這分別為聖的日子中，我們應當將自己從世俗之中分別出來——不只在聚會時間，也在整個有耶穌為主之安息聖日中。也就是說，在安息日當天，我們在聚會時間之外，仍然要分別為聖。

不自由、受綑綁的安息日？

有許多人認為，就因為耶穌是安息日的主，並且安息日是為人設的，所以我們不用像猶太人一樣辛苦的死守安息日，不用像猶太人一樣的節外生枝地，用許多似是而非的規矩來限定人在安息日不可行之事。這些人認為，我們應當守的，是現今恩典下的安息日，因此我們應當在安息日得到「自由」跟「喜樂」。確實，我們不可像猶太人一樣不

明白安息日的真意而死守安息日，也不可隨意加添規條要人承受；也確實，我們應當在安息日中得到「自由」跟「喜樂」，而非勞苦重擔。然而，聖經上的自由豈是指著世俗以為的隨心所欲，做自己想做的事嗎？聖經中所說的安息日之喜樂，豈是指著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而得到的快樂嗎？

聖經上的自由，指的是因著信真理、守神的律法所得的自由（約八32；雅一25），也是脫離罪和死的綑綁之自由（約八33-34；羅八2），而不是如同世人以為的可以做自己想做的事才叫自由。一個常見的錯誤觀念是，將世俗的自由之名套用在安息日上，以為在安息日行自己心裡所願的事就叫做守恩典下的安息日。此外，我們若查考《以賽亞書》，便能明白在安息日中的真自由，是與世人以為的自由之定義完全相反的。在這聖日，我們要調轉（謹慎）我們的腳步，不辦自己的私事、不隨自己的私意、不說自己的私話（五八13）；也因按著這真理而行，我們才是真正稱主的聖日為可尊重的，我們也才能在安息日時在主裡找到「真正的喜樂」，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，^註而不在這一天以世俗的操作為喜樂（賽五八13-14）。

在教會中較常見的例子是，在安息日「聚會結束」而「安息日尚未結束」之前，即有信徒迫不及待地離開教會，將自己投回世界之中，在世俗之地找尋放鬆和娛樂，以此為自由喜樂，而不願在聚會之後繼續在主裡找尋真喜樂、在安息日中享受真理的自由。這等人你若勸誡他，他便以你為死守律法下的安息日、得不到自由快樂之法利賽

人，而他自以為是那守恩典下的安息日之自由快樂的真信徒。與這等人相交，我們應當儆醒，唯恐我們見他們吃喝快樂就心生羨慕，又見他們久未受神的管教就誤以其道為正，而走了叉路。

結論

猶太人曲解了安息日真正的意思和守安息日的方式，以安息日為勞苦重擔的日子，添加了許多規章條文；一般教會亦誤以第七日安息日為古時神苦待百姓之日；而令人驚訝的，安息日的道理在真教會中也開始在少數信徒群眾有了模糊之傾向，各人隨自己的私意任意待之，自以為行的是聰明、自由、快樂的恩典下之安息日，失去了敬虔的心跟行為。

今日，我們真耶穌教會的信徒仍當以聖經神純全話語之精義為準則、以耶穌為榜樣來持守安息日，從心靈深處真正尊敬這一日，並且藉由謹慎自己的言行和腳步來守住這全備福音中的一環，使我們在這日得以真正享受從神而來的安息、喜樂跟自由。

註：《以賽亞書》五十八章14節上半句，中文《和合本》譯為「你就以耶和華為樂」。英文《NKJV》版本以及《NIV》聖經原意直譯各為「那麼你將在主裡喜悅你自己」（Then you shall delight yourself in the LORD），以及「那麼你將在主裡找到你的喜樂」（then you will find your joy in the LORD）。兩者皆以《以賽亞書》13節內容所說的謹守安息日之行為及心意為因，而謹守奉行之人便可得到喜樂做為結果。因此，安息日的喜樂，顯然不是以隨心所欲的自由行為做為得到喜樂來源。

